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部署要求，更紧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营造一流的法治环境，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深化深港法律合作，探索深港法律交流合作新途径新机制，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排：

一、合作目标和原则

双方同意建立深港政府法律合作机制，为两地政府部门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交流的高层次平台。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遵循“一国两制”基本政策方针的前提下，通过合作机制，促进两地政府法律事务及相关法律配套建设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助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推动跨境法律规则衔接，积极推进及支持深港两地开展律师、争议解决界别、公证、政府法律人员之间、以及跨境破产协作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和人员交流合作，加强深港法治交流。

二、合作内容

（一）双方就各自可能与对方有关的重大法律事务及时相互通报，并可按需要征求对方意见。

（二）双方在各自立法过程中需要了解或借鉴对方相关法律制度的，可以请对方予以协助，提供相关法律资料和案例。

（三）双方在各自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互派人员交流学习，为对方人员来己方考察和培训创造条件。

（四）双方合作促进香港法律界人士融入大湾区法律服务业，并为香港法律界人士、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在深圳执业提供便利。

（五）双方认为有必要开展的其他交流与合作。

三、合作形式

（一）任何一方可按需要向对方提出双方高层人员会晤，探讨深港法律事务合作和深港两地法律规则衔接等重要议题。

（二）双方通过现行港深法律合作专班，就涉及双方合作的各项法律事务进行交流和沟通。按情况所需，可以邀请深港及内地其他城市法律、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界别的代表和专家，共同研究探讨有关法律问题。

（三）双方可按需要共同或支持对方举办法律合作论坛和座谈会，邀请两地法律、仲裁、调解等争议解决领域人士参加，致力提高两地专业法律服务水平。

（四）双方可按需要共同或支持对方举办法治交流活动，促进两地政府部门、法律界人士、青少年法治交流，培养法治观念以及弘扬法治精神。

（五）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形式。

四、合作机制

为有利双方就本安排及其合作项目及时沟通和联系，双方同意分别由深圳市司法局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为组织联络机构，负责协调、联络本安排下具体活动、工作，各自指定联系人员负责联络工作，及时沟通信息，双方组织联络机构之间的协商交流活动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任何一方可按需要发起。

五、安排的修订

如有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安排的内容。

六、安排的期限

本安排为期五年，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计算。安排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互换书信形式继续生效。

七、安排的生效

本安排于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在深圳签署，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一份)，由签署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律政司